附件1：

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试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种类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相应法律依据 |
| 1 |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1.首次被发现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违法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 1.首次被发现  2.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违法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1.首次被发现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 4 |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1.首次被发现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 5 |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1.首次被发现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 6 |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1.首次被发现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 7 |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 1.首次被发现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
| 8 |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1.首次被发现  2.发生变化之日起未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业务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 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1.首次被发现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1.首次被发现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违法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公示不全的 | 1.首次被发现  2.向从业人员通报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但未每月通报，或者就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虽向从业人员进行了公示但公示不全的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1.首次被发现  2.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但未按要求记录的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 | 1.首次被发现  2.生产经营单位已开展教育和培训，但档案记录不规范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违法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  （二）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  （三）考试试卷或者从业人员本人签名的考核记录。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当至少包括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容。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